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50.00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49% 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 001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所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公司 100% 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35,000.00 万元。中电华瑞公司 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二、针对收购中电华瑞 49% 股权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

#### （一）应收账款回收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电华瑞公司原股东朱珠和朱万里发来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之承诺函》，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电华瑞新增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92,025,937.18元(以下简称“2023年度应收账款”, 为本承诺函之目的, “2023年度应收账款”系指基于中电华瑞在2023年度签署的业务合同所确认的中电华瑞在2023年12月31日的扣除质保、尾款等之后的应收账款), 鉴于中电华瑞49%股权转让协议项下,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东的利益, 承诺人同意就中电华瑞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相关事宜, 自愿、连带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如下:

- 1、就2023年度应收账款, 承诺人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负责收回至30%;
- 2、就2023年度应收账款, 承诺人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负责收回至60%;
- 3、就2023年度应收账款, 承诺人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负责收回至100%。

(以下将上述各时间节点简称为“各回收时点”。)

如果中电华瑞未能在承诺的各回收时点届至前收回相应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 对于截至各回收时点届至时未能收回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 承诺人将按照如下公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

在各回收时点届至时承诺人的应补偿金额=(截至各回收时点届至时承诺收回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金额之和-截至各回收时点届至时已经实际收回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金额之和)\*2.64-承诺人根据本承诺函已累积向公司实际补偿的金额。

在本承诺函项下2023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届满(即2026年12月31日之后)且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承诺函项下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后, 如中电华瑞后续收到了2023年度应收账款, 而承诺人在2023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内已经补偿给公司的, 则公司应当将后续收回的应收账款等额金额\*2.64返还给承诺人。

## (二)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中电华瑞累计收回2023年度应收账款7,473.88万元, 占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

81.21%，已达承诺数，未触发补偿义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